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21,848,671.12元及以应付款项121,848,671.12元为基数,按原告起诉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支付的逾期付款利息,实际支付至付清全部款项121,848,671.12元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力泉公司”)就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公司”)、天津滨海海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扬公司”)、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24)冀02民初14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15401924C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侯俊波
原告二: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9W1795X
住所地: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
法定代表人:林虹辰
被告一: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8BYM900

住所地:唐山市丰南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沿海高速公路与丰城公路交叉口南侧)
法定代表人:任子峰

被告二: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7HX9E98
住所地:丰南区临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逯文亮

被告三:天津滨海海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47175118
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临港怡海湾广场瀚海十二南路1-204号(美华商务秘书(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0545号)

法定代表人:徐向东
被告四: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F5B5XM
住所地:天津市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澜洲6262号查验办公楼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774号)

法定代表人:张远
被告五: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7786937846
住所地:徐州市建国西路锦绣绣苑8#-1-806
法定代表人:张远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丰越公司和被告二丰南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6月起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应付的水费121,848,671.12元。

2.判令被告一丰越公司和被告二丰南公司以应付款项121,848,671.12元为基数,按原告起诉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实际支付至付清全部款项121,848,671.12元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三滨海公司、被告四安扬公司、被告五中安公司对被告一丰越公司关于第1项和第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5日,原告一力源公司、案外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与被告一丰越公司签订《25000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以下简称“系争项目”)BOOT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BOOT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一力源公司承担项目资金、设计、建

设、运营等,在8年特许经营期内,通过被告一丰越公司向原告一力源公司购买并支付海水淡化产品水服务费(水费)的方式收回投资。

BOOT合同第7.1.3条约定:“特许经营期内海水淡化产品水服务费标准:淡化产品水服务费每立方水5.16元。”

第11.4.3条约定:“如因甲方(指被告一丰越公司)原因,用水量达不到25000t/d,不足25000t/d的部分按4.5元/t向乙方(指原告一力源公司)支付水费。”

BOOT合同第3.1.7条还约定:“乙方(指原告一力源公司)应设立专门的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成立后,承接本协议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与乙方一同向甲方(指被告一丰越公司)履行本合同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除前述约定外,双方还对淡化产品水服务费结算周期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签订BOOT合同的同时,被告二丰南公司向原告一力源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就《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000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BOOT承包工程合同》中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合同的后续变更、项目运行的调整),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自愿为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2017年12月,原告一力源公司与上海电气签订《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000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EPC承包工程合同》。该合同的《合同协议书》第6.5条约定:“本项目为海盐力源(即原告一)作为100%独立投资本项目,承担BOOT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第7条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000万元。”即原告一(含原告二)为投资系争项目,向上海电气支付了13000万元的工程款,有权按照约定收取水费并主张水费损失。

2018年3月21日,原告一力源公司为建设系争项目,独资设立了原告二力泉公司。嗣后,原告一力源公司与原告二力泉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原告一力源公司将其在BOOT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期内海水淡化产品水服务费债权转让给原告二力泉公司行使,由原告二力泉公司负责系争工程合同中的产品水服务费的收取并履行相应的开票义务。

2020年,原告一力源公司和原告二力泉公司(作为乙方)与被告一丰越公司(作为甲方)、被告二丰南公司(作为丙方)签订《三方协议》。

该份《三方协议》第一条约定:“甲方(指被告一丰越公司)和丙方(指被告二丰南公司)已知悉力源环保(指原告一力源公司)与唐山力泉(指原告二力泉公司)间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认可由唐山力泉(指原告二力泉公司)负责该工程的产品水的销售事宜。(后附力源公司与力泉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三方协议》第二条约定:“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唐山力泉(指原告二力泉公司)将所生产产品水直接销售给丙方(指被告二丰南公司),由丙方提供能源介质及支付相关费用。若丰南公司提供的能源介质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其技术协议的约定,由甲方(指被告一丰越公司)和丙方

(指被告二丰南公司)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其他权利和义务不做变更,依旧由甲方继续享有和承担。”

《三方协议》还对原告与被告一丰越公司和被告二丰南公司就能源介质、海水淡化产品水的单价及结算等重申了《BOOT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其中《三方协议》第四条第3款约定:“如因丙方(指被告二丰南公司)原因,用水量达不到25000t/d,不足25000t/d的部分按4.5元/t向乙方(指原告二力泉公司)支付水费。”

2019年4月9日,原告一向被告一发送工作联系函,告知被告一系争项目具备进水调试条件,即系争项目已于2019年4月即符合调试条件,此后原告又多次发函催促进行调试,被告二丰南公司和被告一丰越公司直至2020年6月29日方才具备设备调试条件,并于2020年7月底完成部分调试(即根据被告二丰南公司提供的热源现状,原告热负荷试车勉强启动一套设备,只能半负荷运行),并于2020年8月开始产水。此后,由于被告二丰南公司一直无法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热源及蒸汽,致使原告一直半负荷运行,并造成被告二丰南公司长期用水量不足25000吨/天。根据BOOT合同第11.4.3条、《三方协议》第四条第3款、《担保函》以及《三方协议》第二条之约定,被告二丰南公司和被告一丰越公司应按每吨4.5元的标准向原告支付用水量不足25000吨/天的水费,该等水费自2019年6月起暂计至2024年7月25日共计121,848,671.12元。虽经原告多方催讨前次欠款,但被告二丰南公司和被告一丰越公司始终推诿,至今未付。

被告三滨海公司为被告一丰越公司的唯一股东,被告四安扬公司为被告三滨海公司的唯一股东,被告五中安公司为被告四安扬公司的唯一股东,并且前述各股东的出资均未完全实缴。作为一人公司的股东,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和被告五不能证明各自财产具有独立性的,并且相应出资均未实缴,故被告三、被告四和被告五依法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丰越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及逾期金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授信业务项下国内信用证0.3亿、0.06亿、0.12亿分别于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25日到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偿还上述贷款。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相关银行积极沟通协调,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24.39亿元,其中累计逾期金额11.64亿元。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风险提示:公司将密切关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逾期以及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和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不超过18.042亿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公司上述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和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授信业务项下国内信用证0.3亿、0.06亿、

0.12亿分别于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25日到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偿还上述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逾期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担保性质	到期日	逾期贷款(担保)本金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国内信用证	2024.7.31	29,000.00	是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国内信用证	2024.7.31	19,800.00	是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国内信用证	2024.8.16	12,000.00	是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国内信用证	2024.9.23	3,000.00	是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国内信用证	2024.9.25	600.00	是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国内信用证	2024.9.25	1,200.00	是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4.20	45,400.00	是	
合计	/	/	/	116,000.00	/

前期担保逾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24.39亿元,其中累计逾期金额11.64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银行协商债务解决方案,争取妥善解决相关贷款逾期事宜。

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风险。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采取追讨、诉讼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推选重整投资人,债权申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因上述逾期担保导致公司现金流出现情况。如出现相关担保责任风险,公司将结合预重整沟通协调机制,通过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相关风险。

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逾期以及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所持公司合计906,502,476股无限流通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9,91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9%,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03,721,1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2.92%,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906,502,476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3.17%。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合计持有的公司906,502,476股无限流通股自2024年10月8日起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

一、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东方润澜	613,750,000	57.96%	11.31%	否	2024-10-08	2027-10-0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东方润澜	289,015,000	26.66%	5.52%	否	2024-10-08	2027-10-0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902,765,000	84.62%	16.83%	否	2024-10-08	2027-10-07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628.36万元,同比下降10.82%。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779.35万元,同比下降41.35%。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本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本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628.36万元,同比下降10.82%。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779.35万元,同比下降41.35%。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	关于补选股东大会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性的议案	833,930,283	98,4078	12,327,379	1,4538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33,585,485	98,4078	12,670,979	1,4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曹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长王洪先生、独立董事董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旻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249,964,888	99,4341	12,327,379	0.5448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4,522,964,285	99,7301	12,670,979	0.27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	关于补选股东大会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性的议案	833,930,283	98,4078	12,327,379	1,4538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33,585,485	98,4078	12,670,979	1,49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1项议案,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如下:表决议案1时,关联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273,346,197股,关联交易对手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1,737,300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的律师见证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翔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2,442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5%。

截至2024年10月8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发后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吕翔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30日	20.51	152,442	0.02%
吕翔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8日	22.57	130,000	0.02%
合计				282,442	0.05%

注:上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吕翔	合计持有股份	1,129,798	847,3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847,326	847,3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442	0.05	0

注:上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吕翔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吕翔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吕翔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51